

附件 1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六团永兴镇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件，罚没收入 0 元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620 件，予以许可 612 件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件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给付总次数 898 次，给付总金额 84.17 万元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确认总次数 4 次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 0 件。

附件 2

表一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六团永兴镇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六团永兴镇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		612		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六团永兴镇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扣押财物”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六团永兴镇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
次数	征收总金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(万元)	件数
0	0	0	0	0	898	84.17	4	0	0	0

说明:

1. 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监察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裁决次数”“行政确认次数”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件数。